附件1

职称评审现场收件材料清单及说明

一、原件材料类（现场审核后当场退回）

1．有效身份证件；

2．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（一览表填写了就提供）；

3．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，二维码在有效期内的在线学籍报告（或毕业生登记表，学历备案登记表，或国外学历教育部认证）；

4 业绩荣誉成果。包含论文著作、荣誉奖励、项目研究、专利、工作报告、继续教育证明、服务基层证明，以及其它填写在一览表中的所有荣誉、奖项、成果的原件材料。

二、存档材料类（每人一个档案袋，要有封面和目录，见附件2）

1. 个人公示表；

2. 破格申报人员提供专家推荐材料、专家职称证书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；

3. 原件材料的复印件（现场审核后当场退回的原件材料，均需复印一份）、聘任文件或工资审批表（企业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或聘书）复印件、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。

以上材料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三、报表材料类

1. 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一览表（1份，A3打印，左上角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2. 单位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（1份，A3打印，由申报单位打印，汇总表需按照专业、级别进行汇总，即同一专业、同一级别汇总在一起）。